

法規名稱：臺中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12月29日臺中縣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；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
3.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1383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00年6月17日起失其效力

第一條

臺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濟助在本縣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：

- 一、於警察拘捕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障礙者：依身心障礙等級標準分類認定，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 - (一) 植物人或極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二) 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(三) 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四) 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- 四、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，依第一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，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，依各該

標準補足慰問金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醫療費之支付，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者為限。但情況危急應立即送由就近醫療機構急救治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醫療費支付，以受傷或身心障礙者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。

第五條

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

- (一) 請領醫療費者，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辦理。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，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，並經該管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請領慰問金、撫卹金者，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手續：

- (一) 醫療費、慰問金之申請，須由受傷或殘廢者本人具名。撫卹金之具領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及撫卹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、收據及就醫或殘廢等級或死亡證明書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單位轉陳本府核發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，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對依法令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縣警察局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